

# 铁道法规汇编

(1996~1997)

铁道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 铁道法规汇编

(1996年~1997年)

铁道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铁道出版  
1998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道法规汇编:1996~1997年/铁道部政策法规司编.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1998.8

ISBN 7-113-03053-X

I. 铁… II. 铁… III. 铁路运输 - 法规 - 中国 - 1996 ~ 1997  
- 汇编 IV. D92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9249 号

书 名: 铁道法规汇编(1996 年~1997 年)

著作责任者: 铁道部政策法规司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责任编辑: 吴 军 熊安春

封面设计: 李艳阳

印 刷: 北京彩桥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25 字数: 634 千

版 本: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书 号: ISBN 7-113-03053-X/Z·392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 说 明

一、本汇编是《铁道法规新编大全(1949 年 ~ 1992 年)》和《铁道法规汇编(1993 年 ~ 1995 年)》的续编。

二、本汇编收录 1996 年和 1997 年发布的铁路规章及部分重要文件共 59 件。

三、本汇编按照业务性质分为运输、计划、财务、劳动人事、铁路建设、审计、科技卫生、外事、电务、公安和其他类。

四、本汇编所收集的铁路规章，一般保持原貌。为简便起见，对一些技术性较强的附件、图表和规章的发文通知予以删除。

五、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部内各司局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铁道部政策法规司

1998 年 5 月

# 目 录

## 一、运 输

1. 货车篷布管理规则(试行)  
铁道部 1996 年 8 月 26 日 铁运[1996]86 号 ..... (3)
2. 关于深化铁路运输改革建立市场营销机制的若干意见  
铁道部 1997 年 1 月 23 日 铁运[1997]7 号 ..... (16)
3. 快速列车及夕发朝至列车管理办法  
铁道部 1997 年 3 月 12 日 铁运[1997]27 号 ..... (24)
4. “五定”班列货物运输暂行办法  
铁道部 1997 年 3 月 17 日 铁运[1997]31 号 ..... (30)
5. 铁路旅客运输规程  
铁道部 1997 年 12 月 1 日 铁运[1997]101 号 ..... (35)
6. 铁路客货运价规则  
铁道部 1997 年 12 月 1 日 铁运[1997]102 号 ..... (61)
7. 铁路旅客运输办理细则  
铁道部 1997 年 12 月 1 日 铁运[1997]103 号 ..... (71)

## 二、计 划

1. 合资铁路管理办法(试行)  
铁道部 1996 年 5 月 31 日 铁计[1996]55 号 ..... (103)
2. 铁路统计质量综合考核办法  
铁道部 1996 年 7 月 26 日 铁计[1996]78 号 ..... (110)
3. 铁路环境保护规定  
铁道部 1997 年 4 月 23 日 铁计[1997]46 号 ..... (119)

## 三、财 务

1. 铁路支线经营管理改革暂行办法  
铁道部 1996 年 4 月 5 日 铁财[1996]21 号 ..... (131)

2.关于发布铁路工业、供销、施工企业资产经营综合指标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铁道部 1996年4月20日 铁财[1996]25号	..... (135)
3.铁路施工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	
铁道部 1996年6月10日 铁财[1996]60号	..... (146)
4.铁路运输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铁道部 1996年6月24日 铁财[1996]65号	..... (258)
5.铁路物资供销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	
铁道部 1996年7月9日 铁财[1996]69号	..... (340)
6.铁路勘测设计企业成本费用管理办法	
铁道部 1996年7月25日 铁财[1996]76号	..... (442)
7.关于加强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管理的若干规定	
铁道部 1997年1月23日 铁财[1997]9号	..... (482)
8.关于铁路运输设备大修计划管理和核算的补充规定	
铁道部 1997年2月2日 铁财[1997]13号	..... (488)
9.铁路企业理顺产权关系的若干规定	
铁道部 1997年8月7日 铁财[1997]79号	..... (491)
10.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程	
铁道部 1997年5月21日 铁财[1997]56号	..... (494)

#### 四、劳动人事

1.铁路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铁道部 1996年5月13日 铁劳[1996]41号	..... (519)
2.铁道部关于做好部机关干部挂职锻炼工作的通知	
铁道部 1996年5月28日 铁人[1996]50号	..... (523)
3.铁道部机关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	
铁道部 1996年10月15日 铁人字[1996]109号	..... (525)
4.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深化安全基础建设搞活用工和分配的意见	
铁道部 1996年12月31日 铁劳[1996]152号	..... (530)
5.铁路运输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	
铁道部 1997年2月5日 铁劳[1997]15号	..... (533)
6.国家铁路企业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办法	

铁道部 1997 年 2 月 4 日 铁劳[1997]16 号	(538)
<b>7. 铁路运输企业减员增效实施意见</b>	
铁道部 1997 年 2 月 13 日 铁劳[1997]18 号	(546)
<b>8. 铁路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暂行规定</b>	
铁道部 1997 年 3 月 13 日 铁人[1997]25 号	(549)
<b>9. 铁路专运乘务人员轮换制实施办法</b>	
铁道部 1997 年 4 月 8 日 铁劳[1997]39 号	(557)
<b>10. 铁路职业技能标准(试行)</b>	
铁道部 1997 年 6 月 26 日 铁劳[1997]68 号	(561)
<b>11. 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b>	
铁道部 1997 年 9 月 4 日 铁劳[1997]91 号	(566)
<b>12. 跨局旅客列车正晚点奖罚试行办法</b>	
铁道部 1997 年 9 月 20 日 铁劳[1997]93 号	(569)
<b>13. 国家铁路劳动用工管理办法</b>	
铁道部 1997 年 5 月 26 日 铁劳[1997]94 号	(571)
<b>14. 铁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b>	
铁道部 1997 年 10 月 21 日 铁人[1997]105 号	(586)
<b>15. 铁路行车事故责任人处罚办法</b>	
铁道部 1997 年 11 月 12 日 铁劳[1997]112 号	(591)
<b>16. 中国铁路物资供销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b>	
铁道部 1997 年 12 月 12 日 铁劳[1997]119 号	(594)
<b>17. 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b>	
铁道部 1997 年 12 月 28 日 铁劳[1997]124 号	(598)

## 五、铁 路 建 设

<b>1. 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暂行规定</b>	
铁道部 1996 年 4 月 5 日 铁建[1996]13 号	(617)
<b>2. 铁路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	
铁道部 1996 年 8 月 2 日 铁建[1996]81 号	(621)
<b>3. 铁路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b>	
铁道部 1996 年 9 月 11 日 铁建[1996]99 号	(630)
<b>4. 工程设计鉴定若干技术政策的意见(试行)</b>	

铁道部 1996 年 12 月 19 日 铁鉴[1996]141 号	.....	(636)
<b>5. 铁路工程建设设计暂行规定</b>		
铁道部 1996 年 12 月 16 日 铁建函[1996]431 号	.....	(645)
<b>6. 铁路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暂行办法</b>		
铁道部 1997 年 5 月 6 日 铁建[1997]51 号	.....	(659)
<b>7. 铁路基本建设变更设计管理办法</b>		
铁道部 1997 年 12 月 31 日 铁建[1997]125 号	.....	(667)

## 六、审 计

<b>1. 铁路审计工作规定</b>		
铁道部 1996 年 6 月 12 日 铁建函[1996]61 号	.....	(675)
<b>2. 铁路企业厂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b>		
铁道部 1997 年 11 月 16 日 铁审[1997]108 号	.....	(683)

## 七、科技、卫生

<b>1.《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铁路实施细则</b>		
铁道部 1996 年 4 月 26 日 铁科技[1996]35 号	.....	(693)
<b>2. 快速旅客列车运行办法</b>		
铁道部 1997 年 2 月 20 日 铁科技[1997]21 号	.....	(705)
<b>3.《关于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室禁止吸烟的规定》铁路实施细则</b>		
铁道部 1997 年 6 月 25 日 铁教卫[1997]67 号	.....	(709)

## 八、外 事

<b>国际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b>		
铁道部 1996 年 4 月 24 日 铁外[1996]30 号	.....	(717)

## 九、电 务

<b>信号维修体制改革实施意见</b>		
铁道部 1997 年 9 月 5 日 铁电务[1997]90 号	.....	(729)

## 十、公 安

<b>铁路消防十年发展规划</b>		
-------------------	--	--

铁道部 1996 年 9 月 18 日 铁公安[1996]101 号 ..... (737)

## 十一、其　他

### 1. 铁道部直属多经企业暂行管理办法

铁道部 1996 年 4 月 14 日 铁经[1996]23 号 ..... (745)

### 2. 铁道部关于加大房改力度加快建房步伐的若干规定

铁道部 1996 年 5 月 20 日 铁办[1996]47 号 ..... (747)

### 3. 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

铁道部 1996 年 10 月 8 日 铁政策[1996]102 号 ..... (752)

### 4. 加快铁路多种经营发展的若干规定

铁道部 1996 年 10 月 16 日 铁经[1996]110 号 ..... (759)

### 5. “九五”铁路改革规划要点

铁道部 1996 年 11 月 4 日 铁政策[1996]119 号 ..... (765)

### 6. 关于企业兼并有关问题的通知

铁道部 1997 年 8 月 13 日 铁政策[1997]6 号 ..... (778)

### 7. “九五”期间铁路四大干线提速规划

铁道部 1997 年 3 月 14 日 铁办[1997]29 号 ..... (780)

# **一、运 輸**



# 货车篷布管理规则(试行)

铁道部 1996 年 8 月 26 日 铁运[1996]86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铁路货车篷布(以下简称篷布)是我国铁路货车辅助用具。使用质量良好的篷布,对保证装车和安全运输货物起着重要作用。篷布运用具有点多、线长、分散、环节复杂等特点,必须严格管理,实行全路通用和集中统一指挥,做到经济合理、调整及时、苫盖标准、捆绑牢固,保证安全运输。

**第二条** 加强对篷布工作的领导,按篷布工作标准进行考核。健全机构,设置专(兼)职篷布管理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制。广大职工要爱护篷布,工作认真负责。对管理、运用有成绩者,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因严重失职造成篷布损坏丢失者,要受经济处罚,并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

**第三条** 铁路运输中使用的篷布,须符合部颁《TB1941 铁路货车用化纤涂塑篷布供货技术条件》标准。以技术为先导,不断吸收国内外化工与纺织品行业在篷布技术方面的最新科研成果,鼓励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第四条** 篷布运用管理由铁道部篷布运用管理指定机构在铁道部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篷布运用管理以及篷布制造、验收、维修、报废等日常工作,确保铁路运输需要,并负责篷布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铁道部篷布运用管理指定机构接受铁道部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第二章 篷布运用管理

### 第一节 篷 布 运 用

**第五条** 篷布用于苫盖敞、平车装运的怕湿或易燃货物以及其他需要苫盖篷布运输的货物，严禁他用。

苫盖易于损坏篷布的货物时，装车单位必须采取防护措施，整车货物的防护材料由托运人负责准备。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及污染性物品不准苫盖篷布。

**第六条** 未经铁道部篷布运用管理指定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外供篷布和将篷布挪作他用，对任意外借和挪作他用的单位和个人，除按规定核收篷布延期使用费外，并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第七条** 篷布在全国铁路营业线、临时营业线、地方铁路上使用。

**第八条** 地方铁路与国铁接轨办理货物运输时，如使用篷布，地方铁路部门应与接轨站签订篷布运用过轨协议，经铁路分局审查后报铁路局批准，跨铁路局时报铁道部篷布运用管理指定机构批准。协议内容：篷布在地方铁路的保有量、停留时间，使用、保管、回送办法，过轨交接、费用核收，丢失、损坏的赔偿等。

过轨铁路局和地方铁路有关单位每年要检查总结协议执行情况，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将总结报铁道部。

篷布过轨站应设专人按号码和现状办理篷布交接，填记“货车篷布到发登记簿”（铁运篷—2）。整车回送的篷布，按“特殊货车及运用车具回送清单”（以下简称回送清单）记载的号码、张数办理交接。

进入地方铁路的篷布，从进入之日起，按每张篷布实际停留时间核收地方铁路篷布使用费。

**第九条** 车站装车使用篷布时，要经铁路分局篷布调度（以下

简称分局篷调)以调度命令承认。为保证装车需要,车站应提报篷布使用旬计划,每旬7日报分局篷调。分局篷调汇总后于每旬8日报铁路局篷调(以下简称局篷调)。局篷调汇总后即日报铁道部,以便迅速、及时地调配篷布和有计划地组织回送。

车站装车使用的篷布,必须质量良好,腰边绳齐全、坚固,标记、号码完整清晰。严禁用草绳、铁丝等代替腰边绳,不准横苫、垫车、苫在车内,不准与货主自备篷布混苫,不准以篷布代替加固材料。

#### 第十条 苫盖篷布应做到:

1. 苫盖两张时,搭接处应按运行最远方向顺向压缝,压缝搭接长度不少于500mm,上层篷布的端绳应纵向拉紧并拴牢于下层篷布的腰绳上。

2. 苫盖的篷布,不得遮盖车号、手闸和提钩杆,靠手闸一端的篷布下垂不得超过端板400mm,装载成件货物在覆盖篷布前必须先行捆绑加固,覆盖篷布后再按规定牢固捆绑。捆绑拴结后腰、边绳的余尾部分,长度不得超过300mm,并使用绳卡。

3. 苫盖的篷布,货车两端要包角,角绳各向对角下方向拉紧。货车两端篷布的边、角绳应穿过提钩杆或手闸杆的内侧后拉紧拴牢。篷布两侧(包括两张篷布中间接缝的端、角绳)的边绳都要向对方向斜拉或交叉(腰绳直拉)拉紧绕过了丁字铁或支柱槽二圈以上,至少结死二次和活扣一次。不得捆绑在其他部位。

4. 篷布苫盖后,整体平坦,无货物外露,顶部起脊,两端包角密贴,各部位尺寸不超过限界,拴结牢固安全。

第十一条 在篷布到发量大的特、一、二等站和每天使用或到达量50张以上的三等站,根据情况分别设篷布值班员、篷布(统计)管理员、篷布工。其他站应指定兼管人员。

车站篷布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1. 掌握篷布到发登记及中转篷布的出入统计,对到发的篷布应填写“货车篷布到发登记簿”,做到账物相符,并于每日18时前

填写“货车篷布报告”(铁运篷—3),按要求向分局篷调报告。

2.对到达和回送的篷布及专用线、专用铁路送回的篷布,进行检查、验收。

3.将破损篷布及时组织回送篷布修理所。

4.将篷布按规定方法折叠,固定存放地点,妥善保管,并进行日常整理和晾晒。

5.向分局篷调请求装车使用篷布命令。

6.根据篷布使用量和现有数,向分局篷调申请调拨或回送。

7.加强篷布管理,指导篷布的正确使用,核收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货运员、车号(统计)员、运转车长、行李员篷布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1.货运员

检查到达的篷布现状,发现篷布张数、号码与票据不符或篷布破损,缺少腰、边绳以及违反使用规定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记录或发电报,通知有关单位查处。

填写“货车篷布到达、使用通知单”(铁运篷—5),组织装卸工组将到达篷布按规定整理,送交存放地点。

使用篷布时,填写“货车篷布到达、使用通知单”,组织装卸工组领取,逐张检查篷布质量是否符合规定,核对篷布号码和张数。

检查装车篷布苫盖、捆绑是否符合规定,对到达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篷布,以“货车篷布到达、使用通知单”按专用线协议办理交接。对装车篷布苫盖捆绑质量,发站货运员应严格把关。

货运员制票时,应将篷布号码填写在货物运单、货票、货运票据封套(以下简称封套)“篷布栏”内。自备篷布张数填记在运单、货票“记载事项栏”内,并检查托运人此项运单填写是否正确。水陆联运货物,在货物运单、货票(包括分运货票和补送货票)的路徽下面填写篷布张数和号码。

对运输途中的货车,车站认为需要临时苫盖篷布时,经分局篷调批准,车站可以加盖篷布。有关人员将篷布号码和张数填写在

货物运单、货票、封套的“篷布栏”内。编制普通记录并发电报通知到站及有关单位。

### 2. 车号员

填写列车编组顺序表时，应根据货物运单、货票或封套所记载的篷布张数，填写在列车编组顺序表的“篷布栏”内。

对到达和出发的列车，要根据列车编组顺序表、货物运单、货票或封套所记载的篷布张数与现车实际苫盖的张数核对是否相符（整车回送篷布只核对封套记载的张数）。不符时应按实际张数改正，加盖站名章，向有关单位拍发电报，并将篷布号码和张数记在“货车篷布出入推算表”（铁运篷—6）内。编组站或区段站办理列车确报时，应将现车实际苫盖篷布记入确报内，确报所不得漏发、错发。

向铁路分局调度所报告列车编组时，同时报告篷布张数，铁路分局调度收录时不得漏抄、错抄。

### 3. 运转车长

在交接苫盖有篷布的货车时，列车编组顺序表、货物运单、货票或封套上记载的篷布张数要与现车篷布相符，不符时应按实际更正并加盖带有经办人的站名章或车长出具记录后方可交接。

在接收列车时，对苫盖有破损或不符合规定的篷布，以及使用未按铁道部规定的货主自备篷布的货车，在装车站不予挂运。在途中发现因篷布苫盖不良危及行车或货物安全时应及时采取措施。

### 4. 行李员

负责由旅客列车回送到、发的篷布按“回送清单”记载的张数交接，并及时报车站篷布管理员或车号（统计）员。

**第十三条** 铁路专用线和专用铁路使用篷布时，由托运人凭车站填写的“货车篷布到达、使用通知单”由托运人到车站领取。

到达铁路专用线和专用铁路的篷布，自货车调到协议规定的卸车地点或交接线次日起，二日内由收货人送回车站的规定地点。

收货人未能按规定日期将篷布送回时，应按规定核收篷布延期使用费(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车站收到送回的篷布时，按照收货人所持的“货车篷布到达、使用通知单”上记载的篷布张数、号码签字验收。如发现因收货人责任造成篷布丢失，损坏，短少腰、边绳等，应按规定核收赔偿费用。

**第十四条** 装车站违章使用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篷布或货物运单、货票、列车编组顺序表上错写篷布张数、号码时，发现单位12 h内向有关部门发电报，内容包括：日期、车次、车号、发到站、货物品名、篷布差错情况。责任铁路局、铁路分局要在24 h内予以调整(铁道部批准已报废和停止使用的篷布不作统计)。

下列情况不进行数字调整：

货物运输票据漏填篷布张数和号码。

混苫(由于发站责任造成自备布、报废布、防湿布与路布混苫)、货运票据未记载路布者，按无布统计。

上述情况按丢失处理。其中经双方核实认可的，对发站罚款后，可予以调整。

下列情况可经调查核实后予以调整：

列车编组顺序表漏、错填货车篷布张数，但货运票据记载与现车相符，且责任单位又及时查询、答复并进行纠正可予以调整。

到站发现篷布与回送清单记载的张数(包括号码)不符时，24 h内向有关部门发电报。发站收到电报确认后，三日内按到站实收数调整。发站若认为无误，应于五日内派人赴到站复查。属到站误发电报，短少数由到站承担或受处罚。

途中变更到站，由办理变更站负责。变更须经篷布调度以调度命令批准执行。两站分卸，由前一卸车站负责。

## 第二节 调度指挥

**第十五条** 铁道部、铁路局、铁路分局应设篷布调度员。各级